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沈宗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768、211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沈宗澤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並撤回對於犯罪事實及論罪等部分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6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故關於量刑基礎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減輕部分：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除第19、2

01 0、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  
02 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等條文之施行日  
03 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  
07 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  
08 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  
10 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  
11 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  
12 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被告犯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  
14 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15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  
16 者，應逕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原判決  
17 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見112偵18768卷第51頁反面、113  
18 金訴161卷第30頁、本院卷第121頁），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業已自白，且被告否認已  
20 領取報酬（見113金訴161卷第30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  
21 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均  
22 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3 (二)被告行為後，關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  
24 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  
25 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14條第  
26 1項移列為修正後第19條第1項，然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  
27 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  
28 案具體情形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  
29 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  
30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31 錢犯行，復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修正

01 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即修正前第16條第2項，移列至修  
02 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要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無論適用  
03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  
04 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有關被告自白洗錢部  
05 分，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列為有利量刑因子予以審酌，即屬評  
06 價完足。

07 (三)詐欺集團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  
08 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及經濟秩序之穩定，  
09 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擔任取款車手，使原判決附表編號  
10 1、2所示告訴人張瓊婉、阮士宏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45  
11 萬元、30萬元之財產損害，嗣被告雖與告訴人阮士宏和解現  
12 並分期賠償中（詳後述），然此部分已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14 已非過重，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情輕法重，或特殊之原因與  
15 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縱考量被告參與程  
16 度、角色分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阮士宏和解之態  
17 度等情狀，亦難認被告所為，在客觀上有顯可憫恕之情形，  
18 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 19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20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共二罪），分別予以科刑並定應執行刑，固非無  
22 見。惟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部  
23 分，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又無證據足認其獲有  
24 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5 其刑（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適用，復適用刑法第59條規  
26 定減刑，容有未合；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與原判決附表編號  
27 2所示告訴人阮士宏成立民事上和解，現正按期履行中，此  
28 有本院和解筆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匯款憑證在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105至106、125、129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  
30 分犯罪後態度而為科刑，亦有未當；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  
31 決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而其指摘原判

01 決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量刑過重，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  
02 刑之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  
03 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至原判決雖未及就洗錢防制法關於  
04 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自白減刑等規定之修正為  
05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惟被告所犯洗錢輕罪部分，依想像競合  
06 犯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就量刑適用之規定並無影響）。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9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考  
10 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參與程度及角色分  
11 工、犯罪所生損害、無證據足認其獲有報酬，及其於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13 就其所犯洗錢犯行有減刑事由，復於本院審判中與原判決附  
14 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阮士宏和解，現正分期履行賠償之犯後  
15 態度，兼衡被告之品行及自述：高職畢業，離婚，從事家電  
16 販售及維修工作，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要負擔其母之醫療  
17 費用及賠償另案被害人，家庭經濟狀況困難等語（見本院卷  
18 第64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19 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0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侵害法益之  
22 異同、行為態樣、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  
23 接程度、犯罪動機、手段、角色分工、參與程度、犯罪情  
24 節，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各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  
25 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  
26 行刑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  
27 主文第2項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3 法官 陳俞伶  
04 法官 曾馨方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邱紹銓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 號	被害人	原判決所載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張瓊婉 (提告)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及 其附表編號1所示。	沈宗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參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 日。
2	阮士宏 (提告)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及 其附表編號2所示。	沈宗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 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陸月。

22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02 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沈宗澤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5 度偵字第18768、211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  
06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  
07 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沈宗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  
10 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又  
1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2 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  
13 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犯罪事實：

17 沈宗澤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加入LINE暱稱「楊專員」、  
18 「林」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  
19 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負責提供詐欺帳戶及  
20 擔任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已經另案判處有罪  
21 在案)。

22 沈宗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  
23 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使用，戶名為全美利得企業社沈宗澤  
24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  
25 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機房不詳成員以如附  
26 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  
27 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  
28 上開帳戶內，沈宗澤旋依指示，於112年3月24日12時47分  
29 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光

01 明分行臨櫃提領75萬元，再在銀行外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  
02 員，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3 二、本案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證據被  
04 告沈宗澤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本案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8 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9 (二)被告與「楊專員」、「林」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  
10 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論以  
11 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本案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四)被告本案所為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附表  
16 編號1、2所示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

17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8 查被告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19 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0 且於另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6號案件中因已與被害人達  
21 成和解，該案承審法官認為被告係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  
22 被告既已坦認犯罪而有悔意，且有正當工作，認為被告無再  
23 犯之虞，而諭知緩刑5年在案，是本案各罪若宣告逾6月有期  
24 徒刑之刑，將導致被告緩刑定遭撤銷之結果，而無轉寰餘  
25 地，除悖於前案承審法官直接審理之心證與判決結果外，亦  
26 無助於被告自新，且使被告喪失工作，也無助於賠償被害人  
27 所受損失（按被告本案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然被害人仍  
28 可透過民事訴訟向被告求償），加諸被告本案與前案本可一  
29 次審判、定刑，然因分別起訴致被告受有程序上之不利益，  
30 本院綜合斟酌上開各情，認被告之犯罪情節，若科以加重詐  
31 欺取財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容屬情輕法重，爰均依刑法第59

01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2 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03 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  
04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5 規定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上開規定修正後對  
07 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坦  
09 承犯洗錢罪，惟因此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由本院  
10 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減刑事由。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輕信網路不實貸款信  
12 息，而犯本案之罪，除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外，更助長詐騙  
13 歪風，嚴重侵害金融秩序，本該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坦承  
14 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有任何利益，兼衡前已敘及  
15 之事由，及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犯罪之分工  
16 與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兼衡前已敘及之事由，及被告之生  
17 活狀況、智識程度、素行、犯罪之分工與所生損害等一切情  
18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服  
19 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陳紀語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瓊婉	於112年3月24日11時許起，假冒親友之身分，撥打電話向張瓊婉佯稱為其妹妹，並使用LINE向張瓊婉借錢云云。	112年3月24日 11時56分許	45萬元
2	阮士宏	於112年3月22日20時42分許起，假冒親友之身分，撥打電話向阮士宏佯稱為其外甥女，並使用LINE向阮士宏借錢云云。	112年3月24日 12時4分許	30萬元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8768號

17

第21120號

18

被 告 沈宗澤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沈宗澤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  
05 專員」、「林」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以實施詐術  
06 為手段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負責提  
07 供詐欺帳戶及擔任取款車手(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08 嫌部分，業經另案起訴)。沈宗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0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違反洗  
10 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提供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11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予詐欺集  
12 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機房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13 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張瓊婉等2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  
14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沈宗澤上  
15 開富邦銀行帳戶內。沈宗澤旋依「林」之指示，於112年3月  
16 24日12時47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之台北富  
17 邦商業銀行光明分行臨櫃提領75萬元(張瓊婉等2人所匯45萬  
18 元、30萬元)，再前往「林」所指定之地點，將上開詐欺所  
19 得交給指定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  
20 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1 二、案經張瓊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阮士宏訴由新  
22 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沈宗澤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張瓊婉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之匯款回條、存摺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瓊婉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01

(三)	1. 告訴人阮士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阮士宏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四)	1. 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7日北富銀光明字第1120000014號函暨附件1份。	1. 證明富邦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款項，於上揭時、地，匯款至被告上開富邦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臨櫃提領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沈宗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所犯2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黃振倫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李孟芳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相關案號
1	張瓊婉(告訴人)	於112年3月24日11時許起，假冒親友之身分，撥打電話向張瓊婉佯稱為其妹妹張瓊媚，並使用LINE與張瓊婉借錢云云	112年3月24日11時56分許	4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8768號
2	阮士宏(告訴人)	於112年3月22日20時42分許起，假冒親友之身分，撥打電話向阮士宏佯稱為其外甥女葉冠吟，並使用LINE與阮士宏借錢云云	112年3月24日12時4分許	3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1120號